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木糖、麦芽糖醇、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

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醇、木糖、麦芽糖醇、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在国内外木糖醇市场中的龙头企业地位；通过更为集约、高效的经营管理，双方能够整合在原料供应、生产与质量管理、产品线、技术与工艺、销售渠道等方面各自的优势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并可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产业链稳定性，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维护行业健康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非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宋亚峰

冯研

陈心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